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2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海宇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揚
被　　告　英麥格理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柏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執有由被告簽發，發票日、票面金額、付款人、票號各如附表所示支票2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竟不獲付款，原告再以基隆暖暖郵局第000000號存證信函催討，亦未獲置理，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2 紙暨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乙紙為證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 條、第133 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票據號碼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)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提示日 | 原告請求之利息起算日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AG0000000 | 170,000元 | 英麥格理科技有限公司 | 陽信銀行吉林分行 | 107年12月24日 | 108年01月03日 | 108年01月04日 |
| 2 | AG0000000 | 180,000元 | 英麥格理科技有限公司 | 陽信銀行吉林分行 | 108年01月04日 | 108年01月04日 | 108年01月04日 |